

##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 7 月 29 日  
公布考生成績與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公布考生成績與統計資料》**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公布，並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公布成績統計資料，包括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項成績標準；另外，同步提供到考任一考科之所有考生，在學測各考科 60 級分制下的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

**《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7 月 29 日（一）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通知單上，包含分科測驗各科成績與考生報考學測之所有考科，以 60 級分制呈現之成績。個別報名與集體報名考生均郵寄至通訊地址。惟因凱米颱風來襲，7 月 24 日（三）與 25 日（四）停止上班，致印製成績單時間有所延遲，因而 7 月 29 日（一）寄交郵局之時間亦會延後，敬請諒解。

如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洽詢。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自 7 月 30 日（二）起至 8 月 1 日（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簡訊通知及成績查詢服務》**

7 月 29 日（一）公布成績當日上午，提供手機簡訊通知成績之服務。凡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本會以 0911-511-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若行動電話號碼設定拒收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成績簡訊通知。當日，會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次考試集體報名單位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成績。

公布成績同日上午 9 時起，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成績，查詢服務開放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六）止。為方便考生快速查詢成績，7 月 29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本會大考中心首頁將更換為簡易版。網路查詢方式可參閱 7 月 26 日（五）公告之「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查詢服務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次考試成績有疑義欲申請複查者，請於 7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1 日（四）下午 5 時止，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註冊或登入考生專區，使用系統內「申請成績複查」功能，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逾期概不受理。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8 月 8 日（四）寄發，同時於當日上午 9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